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交规〔2024〕3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黑龙江省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 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各承运企业：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相关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质效，现就《黑龙江省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补助资金实施细则》（黑交规〔2021〕10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监督管理方面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

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补助资格，追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补助资金。

(三) 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交通运输厅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结合工作实际，对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二、关于资金绩效管理方面

(一)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二)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条件。

(三)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交通运输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四)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铁路运输周转量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